



项目编号：10116-2026-En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沧州润利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体系：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陈文阁
审核组员（签字）：	潘琳
报告日期：	2026年3月13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09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陈文阁

组员：潘琳



受审核方名称：沧州润利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陈文阁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nMS-1034532	2.3
B	潘琳	组员	审核员	2025-N1EnMS-130408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赵金艳 李春杰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能源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所属行业标准：RB/T114-2023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d) 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其他要求：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RB/T114-2023能源管理体系纯碱、焦化、橡塑制品、制药等化工企业认证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约能源管理办法》；企业节能计算方法 GB/T13234—2018、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企业供配电系统节能监测方法GB/T16664—1996、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



则GB/T 18820-2023、节能监测技术通则GB/T 15316-2024、《能源管理体系 分阶段实施指南》GB/T15587-2023、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 17166-2019、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17167-2025、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2020、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参数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纯碱、焦化、橡塑制品、制药等化工企业认证要求RB/T 114-2023、能源管理体系 实施、保持和改进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指南GB/T 29456-2025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6年03月12日上午至2026年03月13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3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nMS:许可范围内的酰化产品（丙酰氯、丙二酰氯、丁酰氯、异丁酰氯、异戊酰氯、正戊酰氯、己酰氯、辛酰氯）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海兴经济开发区经四路西纬五路南

办公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海兴经济开发区经四路西纬五路南

经营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海兴经济开发区经四路西纬五路南

固定多场所地址：无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6年3月05日 08:30至2026年03月05日 12:3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提出问题点：部分检测设备的校准证书即将过期。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总务部/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年04月12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7年03月13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人员能力提升；内审、管理评审实施；运行控制；能源数据收集、能源评审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企业管理体系基本实现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重大投诉；

与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完成了初始能源评审报告，运行期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

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同类问题重复出现；

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了控制措施；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能源管理体系资源充分，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公司2025年目标：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 173.3180 kgce/万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366.3119 kgce/吨，2025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161.9426 kgce/万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31.2549 kgce/万元。显示目标已完成。同时制定了2026年目标：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 161.9426 kgce/万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331.2549 kgce/万元。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的各部门职责基本明确，对能源管理体系基本能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能源管理相关过程，可以实现有效控制，今后需进一步提高能源管理与日常生产经营的结合。总体管理体系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持续关注能源评审、内审员能力、能源运行控制、内审及管理评审深入应用等方面。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2.1 组织成立时间：2014年1月7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年3月1日。

2.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4089425012B，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提供有：

1、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WH安许证字[2025]090218，有效期：2025年12月10日至2028年12月09日，许可范围：酰化产品(丙酰氯、丙二酰氯、丁酰氯、异丁酰氯、异戊酰氯许可范围氯、正戊酰氯、己酰氯、辛酰氯)2000吨/年、盐酸173.6吨/年、亚磷酸536.8吨/年。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编号：(冀)3S13090009041，产量：盐酸 3325 吨/年，有效期：2023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9 日。

2.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4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有倒班，三班两倒，早 7:45-晚 19:45,晚 19:45-次日早 7:45。

2.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配料—酰化反应—分层—精馏—检测—成品。

2.5 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及能耗确认：

2.5.1 核算周期：根据受审核方的实际能耗核算周期选择下列 1. 或 2. 进行填写：

- 1) 上一年度：2025 年；和审核年份截止月份：2026 年 1 月至 2 月；或
- 2) 根据行业特点策划的合理周期（含审核周期）：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2.5.2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量/总产值）：（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

1) 产品产量（吨）：2024 年产量 2319.41 吨；2025 年产量 1958.78 吨

2) 总产值（总收入）：2024 年产值 4902.13 万元；2025 年 4006.7 万元；

2.5.3 周期产品单位产量/产值综合能耗核算（应符合行业特点,并关注核算过程的准确性；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如：

1)单位产品综合能耗，2024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66.3119kgce/t; 2025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31.2549kgce/t。

2) 万元产值（万元收入）综合能耗：2024 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173.318kgce/万元；2025 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161.9426kgce/万元。

2.5.4 主要产品或服务覆盖的物理边界范围：

企业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海兴经济开发区经四路西纬五路南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其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与受控管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法律法规的识别、更新、应用与合规性评价：
编制了《法律、法规与其它要求获取确认及评估程序》，识别了 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RB/T114-2023 能源管理体系纯碱、焦化、橡塑制品、制药等化工企业认证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约能源管理办法》；企业节能计算方法 GB/T13234—2018、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2589-2020、企业供配电系统节能监测方法 GB/T16664—1996、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 GB/T 18820-2023、节能监测技术通则 GB/T 15316-2024、《能源管理体系 分阶段实施指南》GB/T15587-2023、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 GB/T 17166—2019、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17167—2025、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3331-2020、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参数 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纯碱、焦化、橡塑制品、制药等化工企业认证要求 RB/T 114-2023、能源管理体系 实施、保持和改进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指南 GB/T 29456-2025 等。

行业无能耗限额要求，企业所在地地方政府未下达节能指标。

提供 2025 年 12 月 5 日组织开展的合规性评价报告，评价结论:通过将现行能源管理体系运行中的各项文件、制度、程序与收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逐个进行了合规性比对，全体评价人员一致认为在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方面，公司基本遵守了法律法规的要求。

管理体系方针的制定、承诺的执行：

《能源管理体系手册》中明确了公司的能源管理方针：遵章守法，节能减排，优化用能，持续改进，管理方针与企业的宗旨一致，随《能源管理体系手册》的发布宣传贯彻。

经2026年01月18日的管理评审评价，管理方针适应其宗旨和环境并支持其长远战略方向；为制定管理目标提供了框架；包括满足适用要求的承诺和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的承诺。方针基本能够满足标准的要求。

目标及方案（措施）的制定与实施：

公司级能源目标指标：公司 2025 年目标：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 173.3180 kgce/万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366.3119 kgce/吨，2025 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161.9426 kgce/万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31.2549 kgce/万元。显示目标已完成。同时制定了 2026 年目标：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 161.9426 kgce/万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331.2549 kgce/万元。

3.2 能源使用过程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评审：

公司发布实施了《能源评审控制程序》，描述企业当前能源管理和能源利用水平以及能源消耗和能源绩效的信息，提供一系列经排序用于改进能源绩效的建议，为能源基准的建立、能源绩效参数的识别、能源目标指标的制定、能源管理实施方案的制定建立基础。开展公司能源评审工作。

企业策划了《能源评审控制程序》文件。提供了 2025 年 2 月份编制的“初始能源评审报告”和 2026 年 1 月编制的 2025 能源评审报告，根据“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和“RB/T114-2023 能源管理体系纯碱、焦化、橡塑制品、制药企业认证要求”，在公司开展能源评审相关工作，对当前能源消耗水平和能源利用状况，制定优先改进能源绩效的项目。

能源评审报告内容包括：

评审周期及范围：评审周期为 2025 年 1-12 月份；基准期：2024 年。

评审范围：许可范围内的酰化产品（丙酰氯、丙二酰氯、丁酰氯、异丁酰氯、异戊酰氯、正戊酰氯、己酰氯、辛酰氯）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职能部门：总务部、生产中心、采购部、销售部、安全部、环保部、财务部。

能源评审报告内容包括：能源管理状况评审情况；能源利用状况评审（能源消耗结构分析、用能设备能耗分析等）节能潜力分析和能源绩效优先改进机会识别（管理改进方法、项目改进方法）；未来能源的消耗分析；能源评审输出（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和能源目标指标、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变量和参数控制）；结论和建议（总体评价、建议）。

能源评审内容符合要求。

**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

公司发布实施了《能源绩效参数、基准和目标指标的制定控制程序》规定了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原则及评审要求。识别、建立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参数的活动，确保建立的能源基准准确可行，能源绩效参数切实反映公司能源消耗情况，通过与能源基准的对比测量能源绩效的变化，以降低能源的消耗。

公司确定的能源绩效参数包括：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能源基准：以上一年度的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作为 2025 年度的能源基准。

2025 年的能源基准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173.3180 kgce/万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66.3119 kgce/吨

符合要求。

能源数据收集的策划：

A. 组织制定并实施能源数据收集计划，计划与其规模、复杂性、资源及其测量和监视设备的适宜性，计划规定的检测其关键特性所需的数据，以及收集、保留这些数的方式和频次：

每月对能源使用数据进行收集。收集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数据获取通过符合国家标准电表进行计量，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表（由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海兴县供电分公司安装并管理），监视测量设备适宜。

公司保留关键特性的数据采用的方式：公司的用电发票和天然气的使用量。

2024 年能源数据收集：电 2289000kW.h，天然气 462678 立方米；产值 4902.13 万元；产量 2319.41 吨。

2025 年数据收集：电 1506640kW.h，天然气 378304 立方米；产值 4006.7 万元；产量 1958.78 吨。

B. 描述组织能源计量器具的配置情况及配置率（是否按照GB17167的要求对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用能设备进行三级配置、三级计量），以及如何确保数据准确和可重现：

能源计量器具：公司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表 1 块，气体流量计 1 块。

电表由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海兴县供电分公司负责安装和管理。生产中不需要水，生活用水由海兴县经开区供应，不收费。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A. 主要用能场所的确定及其设施、设备、系统、过程的设计与重大变化及对能源绩效的影响：

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包括：储气罐、酰化釜、精馏釜、冷凝器、蒸发器、空压机、制氮机、凉水塔风机、循环水主泵、循环水副泵、制冷机循环水泵、软水储槽、软水泵、消防水泵、三氯化磷打料泵、盐酸装料泵、三氯化磷储罐、盐酸储罐、负压风机、一级盐酸吸收罐、一级降膜吸收、一级循环泵、二级盐酸吸收罐、二级降膜吸收、二级循环泵、三级盐酸吸收罐、三级填料吸收塔、三级循环泵、碱吸收罐、高位槽、亚磷酸储槽、冷凝器、粗品储罐、精馏塔、一级冷凝器、精馏前馏储罐等。

提供有仪器设备台账，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干燥箱、温湿度计、温度计、烧杯、锥形瓶、移液管、滴定管、容量瓶、压力表等。

特种设备：蒸汽锅炉、搪瓷玻璃反应罐、储气罐、叉车、安全阀。

能源计量器具：电表：3 块，由国家电网负责安装管理，天然气表 1 块。

企业无 $\geq 100\text{KW}$ 耗能设备，且使用的空调、变压器、配电等设备有能效标识。



提供了生产设备（安全设施）检维修计划、设备定期检查记录、设备定期维护记录。

B. 能源管理程序及运行准则的策划及更新：

通过现场查看文件，编制了能源管理体系作业文件汇编，包括：能源管理考核办法、能源管理考核细则、能源定额管理考核办法、能源计量管理制度、能源管理程序、节电、节水管理作业文件、设备房管理制度、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规程及操作规范、停电应急预案、停水应急预案、能源管理的组织机构及岗位责任制、计量数据采集、处理、使用、保管及监督制度、能源的统计及报告、分析制度、企业能源统计分析、能源使用及节能管理规定等等。建立了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规定了相关文件的更新要求。

C. 产品实现及过程策划对节能降耗的考虑及生产过程、生产工序、服务流程中的节能管理：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对设计过程进行了规定，在设计产品时，充分考虑能源绩效改进机会；在新建、改造及翻新设计时，如果该设计在计划或预期的运行期内可能对能源绩效产生严重影响，则根据生产运行情况，考虑能源绩效改进机会和运行控制；在适用的情况下，将能源绩效考虑的结果纳入制度、设计和采购活动；设计过程应保留与能源绩效相关的设计活动的文档化信息。经与刘总沟通，生产中心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生产，2025年无新产品设计。

D. 主要用能设备及国家法规规定的高耗能特种设备的配置、运行效率、维护、能源消耗及能源利用，对淘汰和趋于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的处理：

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包括：主要耗能设备有：螺杆空气压缩机、中低温螺杆冷水机组、循环水主泵、消防水泵等。

企业无 $\geq 100\text{KW}$ 耗能设备，且使用的空调、变压器、配电等设备有能效标识。

特种设备：蒸汽锅炉、搪瓷玻璃反应罐、储气罐、叉车、安全阀等。

查锅炉检验报告：提供了锅炉内检报告、外检报告和锅炉水检验报告，抽工业锅炉外部检验结论报告，报告编号：冀特 GLWJ17202500331，使用单位：沧州润利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型号：WNS4-1.25-Q，使用登记证编号：锅 10 冀 I00882(23)，检验日期：2025 年 04 月 17 日，检验结论：符合要求，检验机构：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另查锅炉内检报告和锅炉水检验报告，均符合要求。

查叉车检验报告：报告编号：冀特 NCDJ17202507450，使用单位：沧州润利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名称：平衡重式叉车，使用登记证编号：车 11 冀 I03122(22)，检验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检验结论：合格，检验机构：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

查储气罐检验报告，报告编号：冀特 RQDJ17202506190，设备名称：储气罐，使用单位：沧州润利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检验结论：符合要求，检验机构：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

查反应罐检验报告，报告编号：冀特 RQWT17202501255，设备名称：搪玻璃反应罐，使用单位：沧州润利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日期：2025 年 07 月 17 日，检验结论：符合要求，检验机构：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

查安全阀检验报告：

抽 1 报告编号：HXL/BG-2025-L-11424，使用单位：沧州润利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装位置：锅炉，检验结果：合格，检验日期：2025-11-24，检验机构：河北合新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抽 2 报告编号：HXL/BG-2025-L-11503，使用单位：沧州润利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装位置：储气罐，检验结果：合格，检验日期：2025-11-26，检验机构：河北合新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设备已校准，见附件。

淘汰落后设备管理：对照国家相关标准公司对照工信部下达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



公司不存在高耗能落后设备下次审核关注。

E. 节能技术改造及资金投入的充分性：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并为能源管理过程提供资金保障，如能源的采购，用能设备的采购，能源资金支持率 100%。

F. 能源服务、产品、设备和能源采购过程的控制：

企业制定《能源服务、产品和能源采购控制程序》，对能源服务、设备和能源供应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建立并实施在计划或预期运行寿命内评估能源性能的标准，在采购能源时使用预期对公司能源性能有重大影响的产品、设备和服务。在采购使用对 SEUs 有或可能有影响的产品、设备和服务时，公司应通知供应商，能源性能是采购的评估标准之一。

能源采购主要包括电和天然气采购以及用能设备的采购，公司与供电部门有协议，对用能设备采购时考虑设备的能效和设备的节能要求并告知供应商能源绩效是公司采购评价准则之一。

G. 国家、地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绩效其他表现：

该企业不属于国家、地方的重点用能单位；但该企业所在行业国家没有能效限额要求。

能源绩效表现：

同比2024年运行数据可以看出，2025年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331.2549kgce/t比2024年366.3119kgce/t明显降低。2025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161.9426kgce/万元比2024年173.318kgce/万元明显降低。能源绩效有显著提升。

H. 应急预案策划时对能源绩效的考虑：

企业的应急预案主要是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在应急预案的应急处理过程考虑满足应急处置的同时考虑节气节电。

I. 变更和外包的情况，及其控制：

该公司的外包过程：产品运输。

产品运输采用专业的物流公司进行运输。

J. 其他：暂无。

能源绩效和管理体系系统绩效监测与评价：

A. 描述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种类及能耗占比（列表或描述），并逐个描述对其进行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该公司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 3 个，能源种类：电力、天然气和柴油。

2025 年 1 月-12 月综合能耗为：648.8554tce，其中电力消耗 1506640kWh，折标煤 185.1661tce，占总能源消耗的 28.54%；天然气消耗 378304m³，折标煤 459.6394tce，占总能源消耗的 70.84%；柴油消耗 3270L，折标煤 4.05tce，占总能源消耗的 0.62%。对能源使用过程的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有效。

B. 对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能源消耗控制情况或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分析，并以列表或描述方式列出所有重要审核点在审核时的能耗或能效数据与运行体系前的数据对比情况（监督审核应将组织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

1.公司的主要能源使用过程为生产过程，能源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级能源目标指标：公司 2025 年目标：单位产值综合能耗≤173.3180 kgce/万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66.3119 kgce/吨，2025 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161.9426 kgce/万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31.2549 kgce/万元。显示目标已完成。同时制定了 2026 年目标：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leq 161.9426 kgce/万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leq 331.2549 kgce/万元。

2. 能源消耗控制情况、能源绩效改进情况：

2024 年能源数据收集：电 2289000kW.h，天然气 462678 立方米；产值 4902.13 万元；产量 2319.41 吨。

2025 年数据收集：电 1506640kW.h，天然气 378304 立方米；产值 4006.7 万元；产量 1958.78 吨。

同比2024年运行数据可以看出，2025年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331.2549kgce/t比2024年366.3119kgce/t明显降低。2025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161.9426kgce/万元比2024年173.318kgce/万元明显降低。由分析结果可以看出，公司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及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均有所下降。能源绩效有显著提升。

C. 描述组织确定的可比综合能耗指标，评价是否体现法规和行业限额要求；描述可比综合能耗指标的计算方法，并对组织的可比综合能耗进行复核计算并记录结果：（可以举例说明）

该企业所属行业不涉及可比综合能耗指标，无行业限额要求。

D. 描述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与其体系运行之前进行对比的结果（监督审核应将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并依据 GB/T13234 计算产品节能量和节能率并进行复核；对可比综合能耗体现的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对此方面的能源绩效是否正常做出评价（监审/再认证还应对能源绩效发展趋势不良进行影响因素分析）：（以上计算过程必须与审核记录一致/在审核记录中能追溯此计算过程）

该企业所属行业不涉及可比综合能耗指标，无行业限额要求。

E. 总体评价能源绩效改进的证实情况（如：能源消耗总量随时间下降；能源消耗总量增加，但能源绩效测量值得到改进；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能效下降趋势衰减或延迟等）：

该公司能源管理体系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运行后能源绩效较体系实施前的改进情况：

同比2024年运行数据可以看出，2025年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331.2549kgce/t比2024年366.3119kgce/t明显降低。2025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161.9426kgce/万元比2024年173.318kgce/万元明显降低。能源绩效有显著提升。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策划、实施及体系持续性、有效性的能力；与体系运行前对比，如果有重要审核点的能耗或能效数据比体系运行前差，或者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体现的能源绩效比体系运行前差，组织内审是否对此进行了关注，并是否分析了出现绩效下降的原因；管理评审时是否关注采取的改进措施、实施实现及完成情况的验证：

策划编制了《内部审核管理程序》，程序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并要求覆盖本公司能源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内容，内容符合要求。

查企业 2026 年 01 月 7-8 日按程序要求策划并开展了内部审核。提供有以下资料：内审计划、内审员授权书、内审日程安排、会议记录、签到表、内审报告等。

内审结论：从审核情况看，我公司能源管理体系的策划和运作符合最高管理者提出的与实际管理相结合、不断提升管理素质的原则，是切实可行的，体系的运转保持正常运转，达到了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RB/T 114-2023《能源管理体系 纯碱、焦化、橡塑制品、制药等化工企业认证要求》标准与管理实际充分结合的要求。公司各级领导十分重视，全员参与程度不断提高，能源管理方针得到贯彻执行，节能效果良好，体现了我们对社会的责任心。整体来看，管理体系运



转基本有效。但是，由于我们对标准理解和执行的程度不同，员工责任心程度不同，造成了部门工作的绩效不平衡。

企业编制了《管理评审程序》，规定一年至少要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特殊情况，可增加管理评审频次。评审内容包括：内审结果；能源方针和目标的适宜性；过程的控制情况；产品符合性及改进的需求等。一年进行一次管理评审。

公司2026年01月18日组织管理评审。采用会议形式，由总经理刘忠水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均参加。

管理评审结论：本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与标准的要求一致，体系策划是充分的，体系文件与公司目前的现状相一致，是适宜，体系经过现阶段的运行是有效的。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绩效重大偏差及其他不符合的识别、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改进能源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和能源绩效的情况：

能源绩效重大偏差：无

其他不符合的识别、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公司的内审发现1项不符合，现场确认已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整改完成；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建议：已整改；

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与企业沟通，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投诉及稽查。

通过公司的内审、管理评审、能源绩效分析等活动审核组认为该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基本适宜、充分、有效，能源管理体系绩效和能源绩效满足 GB/T23331-2020 标准要求，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主要用能设备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

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包括：储气罐、酰化釜、精馏釜、冷凝器、蒸发器、空压机、制氮机、凉水塔风机、循环水主泵、循环水副泵、制冷机循环水泵、软水储槽、软水泵、消防水泵、三氯化磷打料泵、盐酸装料泵、三氯化磷储罐、盐酸储罐、负压风机、一级盐酸吸收罐、一级降膜吸收、一级循环泵、二级盐酸吸收罐、二级降膜吸收、二级循环泵、三级盐酸吸收罐、三级填料吸收塔、三级循环泵、碱吸收罐、高位槽、亚磷酸储槽、冷凝器、粗品储罐、精馏塔、一级冷凝器、精馏前馏储罐等。

提供有仪器设备台账，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干燥箱、干湿度计、温度计、烧杯、锥形瓶、移液管、滴定管、容量瓶、压力表等，提供了校准证书，符合要求。

特种设备：提供了《特种设备管理台账》，包括：蒸汽锅炉、搪瓷玻璃反应罐、储气罐、叉车、安全阀等，提供了检验报告，符合要求。

能源计量器具：电表：3块。由国家电网负责安装管理。天然气表1块。

企业无 $\geq 100\text{KW}$ 耗能设备，且使用的空调、变压器、配电等设备有能效标识。

提供了生产设备（安全设施）检维修计划、设备定期检查记录、设备定期维护记录，经查符合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编制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用于有效识别培训需求，对不同层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与主要能源使用相关的人员具有基于相应教育、培训、技能或经验所要求的能力，形成主动节能的意识，建立节能文化机



制。查阅文件，符合标准要求。

总务部负责调查员工培训需求并制定培训计划。

提供“（2025年）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能源管理体系标准的学习、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能源管理手册的学习、重要能源设备的使用培训与考核、内审知识培训、基层员工节能意识的培训等方面，提供了培训记录的多份。

人员资质：提供了电工证、焊工证、叉车工证、司炉工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证等，经查符合要求。

企业通过下发文件、能力提升培训、会议传达、口头传达等方式使公司控制范围内开展工作的人员知晓管理方针及相关的的目标、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以及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可能引发的后果。确保公司内所有部门和每一个人都知晓各自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每一位员工清楚自己所做的每一项工作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降低这些影响的控制措施和目标/指标，并在绩效考核的约束氛围中自觉实施。

3) 内部和外部信息交流：

企业编制有《信息沟程序》，对信息交流和沟通的目的、范围、权责、控制内容做出了规定。

总经理介绍公司通过建立实施和保持适当的信息交流沟通、确保了公司内部以及与外部相关方的联系和回应、保证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内部信息主要包括：能源管理体系运行信息（向员工传达管理体系方针、目标、报告各部门体系运行状况和内外审核、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验证结果、管理评审结果等）；内部管理制度、有关能源管理体系方面的建议和要求、相应法律、法规的信息传递；公司领导意图贯彻以及职能部门之间、职能部门和车间之间的联系和沟通；绩效监视、测量结果；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及运行操作情况；组织机构变化情况；其他媒体对公司有影响的信息。

外部沟通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标准信息；执法机构信息：如来自国家、地方和行业方面的，工信部门、行业协会、认证机构等相关信息以及上级公司的要求；外部的能源检查、参观、访问等；顾客、供方等相关方信息；同行业技术信息和专业会议信息，竞争对手的产品信息、服务信息和技术信息。

沟通的方式采用口头、电话、通知、通报、书面报告、刊物、会议、板报、公示栏以及微信群等多种方式。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查受审核方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能源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相应的各种记录。编制了《文件管理程序》《记录管理程序》，用于对管理体系文件的管理，用于文件化信息管控。

以上体系支持过程符合要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公司名称：沧州润利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刘忠水 ， 管理者代表：孙亚丽；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海兴经济开发区经四路西纬五路南；

审核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海兴经济开发区经四路西纬五路南；

现场查看与实际地址一致。

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4089425012B，现场查阅原件有效；

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7日，注册资金1000万元整；



经现场确认，经营范围覆盖审核范围。

确定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的酰化产品（丙酰氯、丙二酰氯、丁酰氯、异丁酰氯、异戊酰氯、正戊酰氯、己酰氯、辛酰氯）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五、审核结论:

5.1 审核综述（符合性、合规性、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内审和管理评审、自我完善能力的持续性和有效性；体系持续改进成果；能源绩效改进成果；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评价；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标的评价等）：

公司根据GB/T 23331-2020、RB/T 114-2023 标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充分结合公司能源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并编写“能源管理体系手册”及相应的能源控制文件，通过全面系统的策划、实施、检查和改进，对能源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系统的科学监控，有效控制能源消耗并最终实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的目的。通过审核认为该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合规、适宜、充分、有效。

公司制定的管理方针适应其宗旨和运营环境并支持其长远战略方向；为制定管理目标提供框架；包括满足适用要求的承诺和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的承诺。经过审核公司的目标指标已完成，具备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

通过内审和管理评审，建立了自我完善机制，内审发现不符合的整改和纠正措施的实施以及管理评审建议的改进，使能源管理体系保持持续有效，能源绩效不断改进，自我完善能力持续有效，实现了体系持续改进。

能源绩效改进成果：

同比2024年运行数据可以看出，2025年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331.2549kgce/t比2024年366.3119kgce/t明显降低。2025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161.9426kgce/万元比2024年173.318kgce/万元明显降低。能源绩效有显著提升。

通过审核，企业的认证范围是适宜的，本次审核达到了审核的目标。

5.2 审核组推荐意见：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沧州润利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不推荐范围的说明：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 变更认证证书
- 转换标准并换发认证证书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陈文阁、潘琳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